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240 號

主旨：有關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適用免簽證入境停留 30 天，  
試辦期限至明年(106)年 7 月 31 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7 月 28 日觀國字第 1050914652 號函轉外交部 105 年 7 月 22 日外授領二字第 1056800813 號函辦理。
2. 上揭免簽證措施僅適用持普通護照之泰國及汶萊籍人士，至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可於抵達我國國際機場時申請落地簽證，相關應備條件如下：
  - (1) 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
  - (2) 持有回程機(船)票或至下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及有效簽證；
  - (3) 經查無不良紀錄者。
3. 有關免簽證及落地簽證之詳細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oca.gov.tw>)簽證欄位項下點選「外國人免簽證暨落地簽證規定」。

理 事 長

吳盈良

## 免簽證

簽證種類	免簽證
適用對象	澳大利亞(Australia)、奧地利(Austria)、安道爾(Andorra)、比利時(Belgium)、汶萊(Brunei)、保加利亞(Bulgaria)、加拿大(Canada)、智利(Chile)、克羅埃西亞(Croatia)、賽普勒斯(Cyprus)、捷克(Czech Republic)、丹麥(Denmark)、愛沙尼亞(Estonia)、芬蘭(Finland)、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希臘(Greece)、匈牙利(Hungary)、冰島(Iceland)、愛爾蘭(Ireland)、以色列(Israel)、義大利(Italy)、日本(Japan)、韓國(Republic of Korea)、拉脫維亞(Latvia)、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立陶宛(Lithuania)、盧森堡(Luxembourg)、馬來西亞(Malaysia)、馬爾他(Malta)、摩納哥(Monaco)、荷蘭(Netherlands)、紐西蘭(New Zealand)、挪威(Norway)、波蘭(Poland)、葡萄牙(Portugal)、羅馬尼亞(Romania)、聖馬利諾(San Marino)、新加坡(Singapore)、斯洛伐克(Slovakia)、斯洛維尼亞(Slovenia)、西班牙(Spain)、瑞典(Sweden)、瑞士(Switzerland)、泰國(Thailand)、英國(U.K.)、美國(U.S.A.)、梵蒂岡城國(Vatican City State)等48國旅客。
應備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適用對象所持護照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含普通、外交、公務護照)，但日本護照效期僅須在三個月以上；美國護照效期僅須長於擬停留日期即可。</li><li>2.美國緊急護照亦適用免簽證；汶萊、智利、泰國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li><li>3.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者(美國國民除外)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或於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時申請落地簽證。</li><li>4.回程(機)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及有效簽證。其(機)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航)次之(機)位。</li><li>5.經中華民國人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li></ol>
適用入境地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嘉義機場、臺南機場、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台東機場、花蓮機場、金門尚義機場、澎湖馬公機場、基隆港、臺北港、台中港、高雄港、花蓮港、金門港水頭港區、馬祖港福澳港區。
停留期限	停留期限30天或90天，自入境翌日起算，最遲須於期滿當日離境(有關逾期罰則請按此處)。期滿不得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但因罹患急性重病、遭遇天災等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搭機離境，或於入境後於停留期限內取得工作許可之白領專業人士及與其同時入境之配偶、未滿20歲子女，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專案同意改換停留簽證者不在此限。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請參閱英國籍、加拿大籍人士免簽證入境後申請延期停留條件須知。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除觀光、探親、社會訪問、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等無須申請許可之活動外，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者尚難從事依國內其他機關法令須經許可之活動，仍須取得許可。</li><li>2.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在臺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另有關服兵役規定，請上內政部移民署網站：<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li><li>3.入國前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填寫「入國登記表」：<a href="https://oai.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action">https://oai.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action</a></li></ol>

## 落地簽證

簽證種類	落地簽證
適用對象	1.持效期在六個月以上護照之土耳其籍人士。 2.持效期在六個月以上護照之馬其頓籍人士。 3.適用免簽證來台國家之國民(美國除外)持用緊急或臨時護照、且效期六個月以上者。
應備要件	1.回程機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及有效簽證，其機票應訂妥離境日期班次之機位。 2.填妥簽證申請表、繳交相片2張。 3.簽證費新台幣1,600元(美金50元，依互惠原則免收簽證費(國家國民免繳)及手續費新台幣800元(美金24元)。土耳其籍人士免費(免收簽證費及手續費)。 4.經我機場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
辦理方式	1.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境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 2.自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入境者，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入國許可單」入國；入國後儘速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補辦簽證手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若抵臺後遇連續假期，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補辦簽證手續。
適用入境地點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高雄國際機場。
停留期限	1.自抵達翌日起算30天。 2.持落地簽證之外籍人士在臺停留期滿後不得申請延期及改換其他停留期限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但因罹患急性重病、遭遇天災等重大不可抗力事故，致無法如期搭機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專案同意改換停留簽證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入國前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填寫「入國登記表」： <a href="https://ca1.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action">https://ca1.immigration.gov.tw/nia_acard/acardAddAction.action</a>

附件下載

落地簽證(xml檔)

## 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 (共計 48 國)

更新日期:2016.8.1

### ◎三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共 4 國)

亞太地區：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泰國

(謹註：汶萊、泰國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九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共 44 國)

亞太地區：日本、韓國、紐西蘭、澳大利亞 (共 4 國)

(謹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澳大利亞國民免簽證停留期限為 90 天，試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亞西地區：以色列 (共 1 國)

北美地區：加拿大、美國 (共 2 國)

中南美地區：智利(共 1 國)

歐洲地區：英國、愛爾蘭、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埃西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梵蒂岡城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賽普勒斯、安道爾、聖馬利諾 (共 36 國)